

基隆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2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94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3	4.1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35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35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基隆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11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1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基隆市

111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基隆營運處	111	10,995	1,414,807	1,425,802	69,706	1,356,096
合計	111	10,995	1,414,807	1,425,802	69,706	1,356,096

台北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8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47	99.4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1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71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71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北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8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8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北市

111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881	55,171	8,877,493	8,932,664	1,217,541	7,715,123
合計	881	55,171	8,877,493	8,932,664	1,217,541	7,715,123

新北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85	99.6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02	4.2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50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50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北市 111年度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70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7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北市

111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321	20,101	3,234,184	3,254,286	434,626	2,819,660
新北營運處	274	14,320	2,581,422	2,595,742	233,833	2,361,909
基隆營運處	108	10,698	1,376,544	1,387,243	60,677	1,326,566
合計	703	45,120	7,192,151	7,237,271	729,136	6,508,135

桃園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9.5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25	3.7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63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63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桃園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8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2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7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桃園市

111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北營運處	1	52	9,361	9,413	762	8,651
桃園營運處	884	83,473	8,543,598	8,627,071	1,005,005	7,622,066
合計	885	83,525	8,552,959	8,636,484	1,005,767	7,630,717

新竹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77	99.6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2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73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73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4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6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市

111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新竹營運處	143	15,563	1,946,935	1,962,498	226,528	1,735,970
合計	143	15,563	1,946,935	1,962,498	226,528	1,735,970

新竹縣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2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77	99.6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3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35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35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6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3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3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新竹縣

111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261	28,361	3,529,129	3,557,489	215,757	3,341,732
苗栗營運處	1	101	9,598	9,699	570	9,129
合計	262	28,462	3,538,727	3,567,189	216,327	3,350,862

苗栗縣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6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80	99.5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05	4.5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9	0.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97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97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苗栗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7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7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5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苗栗縣

111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苗栗營運處	571	57,836	5,512,146	5,569,982	634,486	4,935,496
台中營運處	3	176	38,316	38,492	3,049	35,443
合計	574	58,012	5,550,461	5,608,474	637,535	4,970,939

台中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90	99.4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3	1.3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8,09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8,09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中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70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中市

111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中營運處	703	41,347	9,013,788	9,055,135	974,347	8,080,788
南投營運處	1	81	18,418	18,499	47	18,452
合計	704	41,428	9,032,206	9,073,634	974,394	8,099,240

南投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20	99.7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65	1.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01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01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南投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36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8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南投縣

111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1	59	12,677	12,735	70	12,665
南投營運處	359	29,086	6,675,148	6,704,234	701,413	6,002,821
合計	360	29,145	6,687,824	6,716,969	701,483	6,015,486

彰化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76	99.7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0	1.2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49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49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彰化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2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2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彰化縣

### 111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彰化營運處	522	30,084	8,053,694	8,083,779	698,410	7,385,369
南投營運處	6	485	111,119	111,605	6,818	104,787
合計	528	30,570	8,164,814	8,195,383	705,228	7,490,155

雲林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83	99.6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45	1.6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99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99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雲林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4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4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6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雲林縣

111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雲林營運處	146	11,400	2,334,080	2,345,480	353,365	1,992,115
合計	146	11,400	2,334,080	2,345,480	353,365	1,992,115

嘉義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9.5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2	0.9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3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3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嘉義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8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8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市

111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84	5,619	1,271,457	1,277,077	246,034	1,031,043
合計	84	5,619	1,271,457	1,277,077	246,034	1,031,043

嘉義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9.5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2	1.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69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69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7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嘉義縣

111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277	18,354	4,126,415	4,144,769	451,978	3,692,791
合計	277	18,354	4,126,415	4,144,769	451,978	3,692,791

台南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44	99.6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0	2.0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264(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264(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南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55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3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南市

### 111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南營運處	550	23,461	6,043,277	6,066,737	802,521	5,264,216
合計	550	23,461	6,043,277	6,066,737	802,521	5,264,216

高雄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9.7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	1.7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734(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734(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高雄市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8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7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高雄市

111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89	20,894	6,247,450	6,268,344	534,746	5,733,598
合計	489	20,894	6,247,450	6,268,344	534,746	5,733,598

屏東縣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70	99.7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30	2.2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0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054(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054(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屏東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41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屏東縣

111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屏東營運處	416	37,650	6,425,639	6,463,290	409,724	6,053,566
合計	416	37,650	6,425,639	6,463,290	409,724	6,053,566

宜蘭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5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99	99.6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37	3.4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97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97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宜蘭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9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5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4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宜蘭縣

111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宜蘭營運處	191	27,930	3,154,360	3,182,289	212,109	2,970,180
合計	191	27,930	3,154,360	3,182,289	212,109	2,970,180

花蓮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4.4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94	99.4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43	2.4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02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02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花蓮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4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4.41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4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花蓮縣

111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花蓮營運處	445	39,355	5,855,231	5,894,585	865,159	5,029,426
合計	445	39,355	5,855,231	5,894,585	865,159	5,029,426

台東縣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2.6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42	99.5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67	2.5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42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42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東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20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65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5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東縣

111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207	9,745	3,613,153	3,622,898	200,255	3,422,643
合計	207	9,745	3,613,153	3,622,898	200,255	3,422,643

澎湖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9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6.15	99.7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1	2.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98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98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澎湖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3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98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澎湖縣

111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澎湖營運處	137	14,111	2,106,697	2,120,809	135,519	1,985,290
合計	137	14,111	2,106,697	2,120,809	135,519	1,985,290

金門縣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4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01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	2.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93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93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金門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6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金門縣

# 111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中營運處	1	59	12,868	12,927	1,596	11,331
金門營運處	32	1,675	949,552	951,227	23,808	927,419
合計	33	1,734	962,420	964,154	25,404	938,750

連江縣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1年度

####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1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4	1.1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15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15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連江縣 111年度

一、執行成果分析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14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連江縣

111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2年3月24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馬祖營運處	31	2,128	1,168,903	1,171,032	19,094	1,151,938
合計	31	2,128	1,168,903	1,171,032	19,094	1,151,938